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释义：

- 1、国联集团：是指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中设国联：是指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3、江阴热电：是指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 4、益多环保：是指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5、蓝天燃机：是指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6、厦门开发晶：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 7、远程电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8、华光电燃：无锡华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9、华西热电：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 10、利港发电：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9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汤兴良、蒋志坚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1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日常经营所需。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兴良、蒋志坚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设国联 【注1】	提供工程及服务	6,500	1,112.37	由于疫情影响，工程延期。

	江阴热电 【注 2】	销售煤炭	8,000	7,465.26	由于疫情影响，对方煤炭采购减少。
		销售设备	4,500	4,008.62	由于疫情影响，设备未全部完成供货。
	益多环保	销售煤炭	2,200	1,758.03	由于疫情影响，对方煤炭采购减少。
		提供工程及服务	6,000	2,715.81	竣工决算未完成，仅部分实现收入。
	小计		27,200	17,060.0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蓝天燃机	采购蒸汽	6,500	5,934.34	由于疫情影响，实际蒸汽采购量减少。
	厦门开发晶	采购灯具及辅材	500	70.54	由于疫情影响，工程延期，只完成部分发货。
	远程电缆	采购电缆	1,500	2,228.75	电厂工程造价预算增加，增加电缆采购
	小计		8,500	8,233.63	
合计			35,700	25,293.72	

注 1：本项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华光电站向中设国联提供光伏电站工程 EPC，关联交易金额含与中设国联（合并口径）形成的关联交易。

注 2：本项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华光电燃向江阴热电（合并口径）销售原煤以及公司向江阴热电下属子公司销售燃气锅炉。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厦门开发晶	采购灯具及辅材	400	0.44		70.54	0.10	上年未完成合同继续执行。
	远程电缆	采购电缆	2,500	2.78	950.15	2,228.75	3.18	

	小计		2,900	/	950.15	2,299.29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蓝天燃机	采购蒸汽	7,000	23.43	1958.85	5,934.34	21.98	今年预计疫情影响较小，拟增加采购。
	小计		7,000	/	1958.85	5,934.3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阴热电	锅炉销售	500	0.19		4,008.62	2.87	上年未完成合同继续执行。
	中设国联	提供工程及服务	2,000	6.67		1,112.37	5.61	上年未完成合同继续执行。
	江阴热电	销售煤炭	8,000	9.09	1582.11	7,465.26	13.57	今年预计疫情影响较小，增加销售。
	益多环保	销售煤炭	2,500	2.84	172.08	1,758.03	3.20	今年预计疫情影响较小，增加销售。
	华西热电	销售煤炭	13,000	19.12	572.77			今年新增需求。
	小计		26,000	/	2,326.96	14,344.2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益多环保	污泥焚烧	350	8.75	52.04			今年新增污泥焚烧需求。
	利港发电	污泥焚烧	3,000	75.00	699.99			今年新增污泥焚烧需求。
	小计		3,350	/	752.03			
合计			39,250	/	5,987.99	22,577.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区 A 栋 202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杭健科
- 4、注册资本：47,899.83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和管理；新能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安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 6、关联关系：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为中设国联董事。

(二)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电厂路 28 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薛健

4、注册资本：17,363.82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煤炭的检测、销售；售电；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运配载；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6、关联关系：江阴热电为我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蒋志坚先生担任江阴热电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担任江阴热电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伟先生担任江阴热电董事。

(三)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城南路 158 号（小白龙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徐辉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蒸汽、电力；提供热能、电能服务。

6、关联关系：益多环保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徐辉先生为益多环保董事长。

(四)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群路 18 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牛曙斌

4、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燃气发电、供热、供冷；分布式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技术服务；售电业务；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关联关系：蓝天燃机是我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的蓝天燃机 35%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为蓝天燃机的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

俊先生为蓝天燃机的董事，公司监事徐立新先生为蓝天燃机的副总经理。

(五)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101、103、105、107、109、111、113、115 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4、注册资本：27,199.8816 万美元

5、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照明灯具制造。

6、关联关系：厦门开发晶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 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华西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七)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 235 号

2、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 孙峰

4、注册资本： 2519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建设和经营 4*600MW 发电机组工程，并通过电网公司供电；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仅限于在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内供热）；从事粉煤灰、石膏、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污泥处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8.74% 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为利港发电副董事长。

（八）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4、注册资本：71814.6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经营范围：公司董事汤兴良先生为远程电缆的董事长。

（九）关联方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西热电	61,468.18	19,513.40	73,557.17	11,851.25
江阴热电	157,092.88	66,557.10	94,225.80	15,366.28

蓝天燃机	110,897.82	35,779.69	87,820.38	5,185.96
利港发电	864,976.49	373,328.06	606,269.32	63,546.52
益多环保	40,490.17	-3,816.39	14,366.97	15,583.34
中设国联	196,183.23	79,732.10	23,055.11	4,549.10
厦门开发晶	367,599.01	180,917.84	216,123.19	-7,393.26

远程电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远程电缆	263,208.32	108,021.64	183,099.58	1,099.53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进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就日常关联交易将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享用关联方产业平台优势与市场资源，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本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2021 年度向中设国联提供工程服务预计 2,00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光电站继续向中设国联（合并口径）提供光伏电站工程 EPC 服务，此项交易有利于华光电站进一步向环保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扩大业务范围。

2、2021 年度向江阴热电销售煤炭预计 8,0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

华光电燃有限公司与江阴热电（合并口径）签署集中采购原煤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煤炭采购成本，维持江阴热电的正常运营与收益水平。同时，公司向江阴热电下属新建燃气电厂项目销售燃气锅炉设备，预计金额 500 万元。

3、2021 年度向益多环保销售煤炭预计 2,5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光电燃有限公司与益多环保签署集中采购原煤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煤炭采购成本，保证益多环保电厂的正常运营与收益水平。向益多环保采购污泥焚烧服务预计 35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益多环保进行干化后的污泥焚烧。

4、2021 年度向利港发电采购污泥焚烧服务预计 3,00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利港发电进行干化后的污泥焚烧。

5、2021 年度向蓝天燃机采购蒸汽预计 7,000 万元，系子公司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发生向蓝天燃机采购蒸汽业务。

6、2021 年度向厦门开发晶采购灯具及辅材预计 40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设计院继续向厦门开发晶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异形灯具、普通灯具及辅材等。

7、2021 年度向华西热电销售煤炭预计 13,0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光电燃有限公司与华西热电签署采购原煤服务协议，有利于华光电燃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扩大煤炭销售。

8、2021 年度向远程电缆采购电缆预计 2,500 万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建造工程或电厂改造需求，向远程电缆采购电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光环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